

德州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关于规范落实入德返德人员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严把“输入”关口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随访检测的紧急通知》（鲁指办发〔2022〕6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省外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》（鲁指办发〔2022〕72号），现将入德返德人员健康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入德返德人员均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或宾馆主动报备。

二、省外入德返德人员抵德后至第3天核酸检测出结果前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到公共场所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

三、受邀跨省来德参加会议、培训等聚集性活动的，除须符合会议疫情防控要求外，抵德后3天内实行闭环管理，按规定在第1、3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由活动主办方负责监管。

四、对封闭管理地区的流出人员分类管理，封控区流出人员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，管控区流出人员按照次密切接触者管理，防范区流出人员按照一般接触者管理。

五、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人员非必要不入德返德，确需入德返德的，需提前 3 天报备，抵达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第 1、3、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六、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人员入德返德，对流出人员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集中隔离期间第 1、4、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规定，不得“一刀切”、层层加码。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
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2 日